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共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7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共炎先生(董事長)、顧偉國先生(副董事長)及吳承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杜平先生、施洵先生、張景華先生及李朝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峰先生、羅林先生、吳毓武先生及遲福林先生。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4月28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1518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陈共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0名。迟福林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刘锋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会11名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2. 通过《关于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为了增加决策效率，把握市场时机，在发行股份时确保灵活性，按照惯例，拟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无条件和一般性授权。该议案包括授权内容、授权期限等。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议案内容在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中进行披露。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